

#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责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为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管理的公益性单位。主要负责所辖区内的城市照明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城市景观亮化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按时，优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路灯局内设科室 4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亮化巡查科、路灯维修科。路灯局编制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部门决算是纳入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86.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124.4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124.4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6	
	30			61		
<b>总计</b>	<b>31</b>	<b>1,126.37</b>	<b>总计</b>	<b>62</b>	<b>1,126.37</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b>1,124.41</b>	<b>1,124.4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6.17	1,08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17	1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17	1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2.00	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2.00	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4.41	146.40	97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6.17	108.16	978.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17	104.1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17	104.17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2.00	4.00	978.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2.00	4.00	97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0	1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0	7.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86.17	1,086.1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4	11.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4.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4.41	1,124.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6	1.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6.37	总计	64	1,126.37	1,126.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4.41	146.40	9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0	19.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0	7.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0	7.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6.17	108.16	97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17	104.1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17	104.1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82.00	4.00	97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82.00	4.00	9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	11.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	11.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	11.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49	30201	办公费	1.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5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1.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56	公用经费合计			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2 年度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2.0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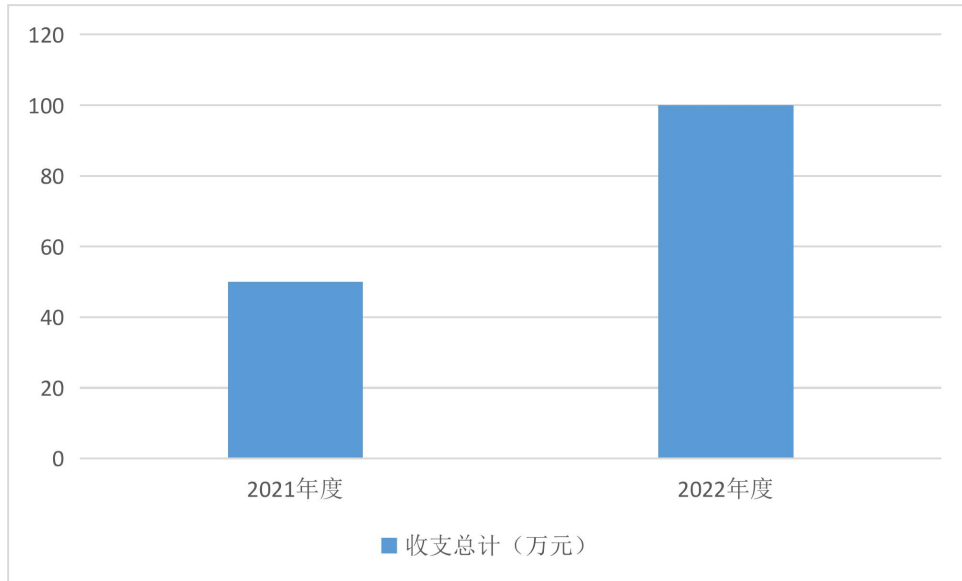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24.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987.07 万元，支出增加 989.03 万元，收入增长 718.7 %，支出增长 730.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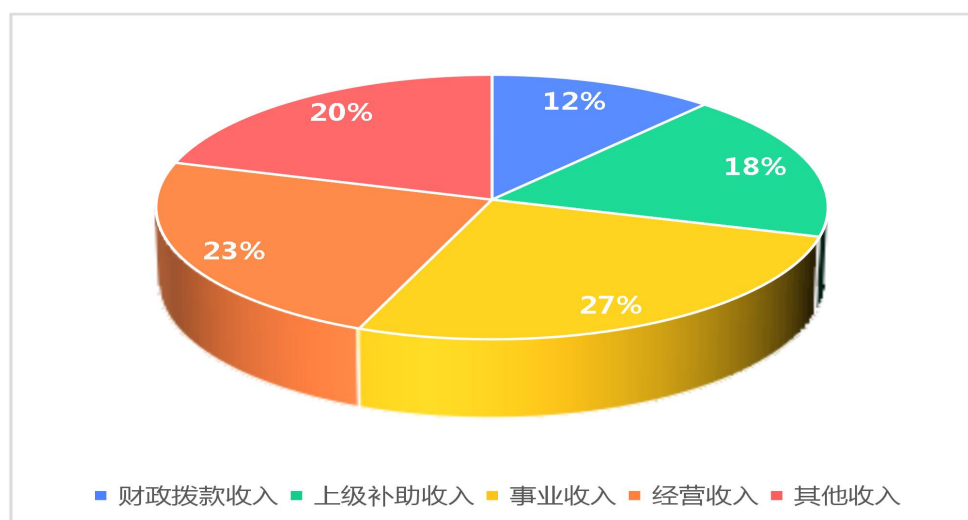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24.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87.07 万元，增长 718.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4.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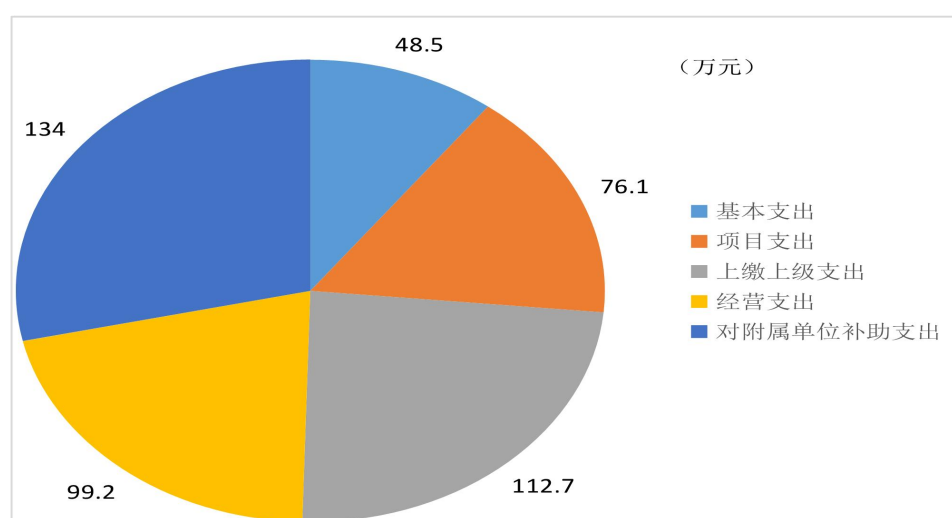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24.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89.03 万元，增长 730.6 %。其中：基本支出 14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 %；项目支出 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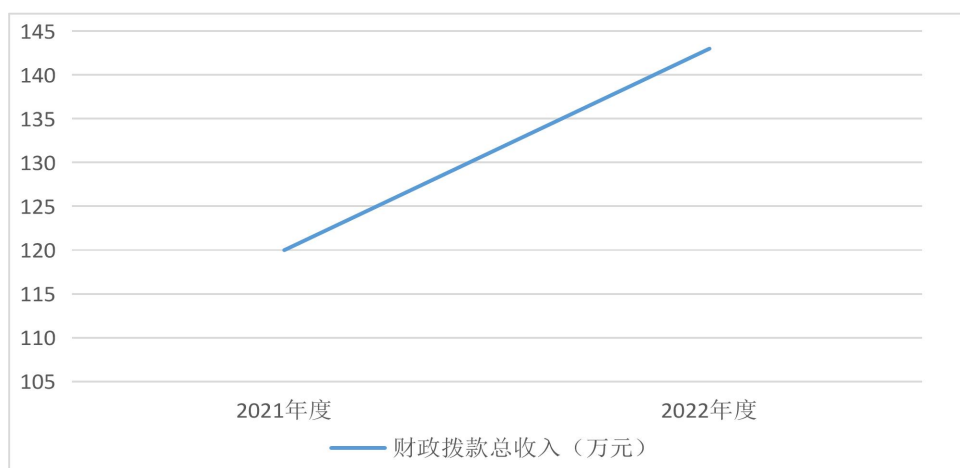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24.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987.07 万元，增长 718.7 %，支出总计增加 989.03 万元，增长 730.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4.4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87.0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4.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9.03万元，增长7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4.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万元，占1.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7.5万元，占0.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1086.17万元，占96.6%。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04.1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82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11.24万元，占1%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9.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2万元，支出决算为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专用燃料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68.9%。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6.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路灯管辖路段逐年增长，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保持不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6.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路灯管辖路段逐年增长，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管辖区域日常巡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11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保持不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日常巡查用车 1 辆；日常维修维护工程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8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2%。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包含两方面：

##### 1、项目决策情况

（1）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制定了项目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量化、可衡量。

（2）该项目符合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市路灯及城市亮化管理年度部门预算。

#####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度路灯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费项目共安排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890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电费，资金使用规范。

（3）组织实施情况。针对路灯亮化管理项目，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制定了规范化管理制度。



## 2022 年度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整体绩效评估自评表

单位盖章：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亮化路灯管理	项目金额	89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具体内容	权重	具体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b>一、立项必要性</b>				
明确相关性	10分	项目实施目的明确，内容具体	5分	5分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政府决策、社会发展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必要可行性	10分	项目的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	5分	5分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b>二、投入经济性</b>				
预算科学性	10分	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5分	5分
		预算明细清晰明确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经济合理性	10分	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5分	5分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b>三、绩效目标合理性</b>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填报内容完整、准确、翔实，无缺项、错项	5分	5分

		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科学合理性	10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充分具体	5分	4分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5分	5分
		得分小计		9分
四、方案可行性				
实现可能性	10分	实施方案明确，包括各项活动内容、范围、时间节点等	5分	5分
		实施方案合理，经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条件充分性	10分	具备适用项目的完整、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质控机制、风险应对机制等	5分	4分
		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计划落实方法或预案	5分	5分
		得分小计		9分
五、筹资合规性				
合法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5分	5分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明确、合理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合理可控性	10分	项目筹资成本经济合理	5分	5分
		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5分	5分
		得分小计		10分
总分	100分	得分总分		98分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路灯亮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0万元，执行数为89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达 99%，设备完好率达 99% 及以上；项目实施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得到绝大多数市民的赞扬。自评结果为 98 分。

2022 年度亮化路灯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 名称		亮化路灯管理		负责人及电 话	刘文利 07285235789	
主管部门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 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90	890	100%	20
		其中: 中央补 助				
		地方资 金				
	其他资 金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 出 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量	100%	99%	30
		质量指标 (5 分)	路灯施工及维修工程	100%	达标	5
		时效指标 (3 分)	路灯及夜景照明电费缴纳率、路 灯照明修复率	100%	99%	3
	成本指标 (2 分)	路灯杆及电缆维修、照明电费	控制在预算 内	控制在预算 内	2	
	效 益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 份)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夜景亮灯率	100%	99%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0 分)	路灯节能效益	100%	99%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份)	促进可持续发展	100%	99%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群众满意度	100%	99%	5
自评得分合计					98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经过绩效自评结果的评价与分析，路灯亮化项目管理绩效总体良好。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只有坚持标准，抓好管理就能够达到预期效果，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公开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2 年度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

####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据天编【2016】18号文件,经2016年编委会研究,为保障城市亮化工程,同意撤销市供电公司所属天门市路灯管理所,在市城管局设立天门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为市城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市亮化及路灯工程的规划、审批、维修、管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产出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备完好率100%,保障管辖范围内的路灯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2、 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市民满意度达到 98%。

###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缴纳 12 个月路灯电费和我市城区内主要道路，路灯的日常维护保养，路灯电费资金使用采取按月支付方式。2022 年全年预算项目资金 890 万元，其中路灯照明电费支出 778 万元，路灯设施维护费用支出 112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无结余。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和文明创建路灯任务的考评，市城区内由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负责管养的路灯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及维修，确保管辖区内路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平稳运行，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目前管辖区内路灯运行整体情况良好。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市路灯及城市亮化路灯管理 2022 年 1 至 12 月路灯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

理及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二）绩效评价框架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财政局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 （三）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通过评价抽样情况分析表明，项目实施是在围绕保障绩效达标的目标前提下运行。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1）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制定了项目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量化、可衡量。

（2）该项目符合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市路灯及城市亮化管理年度部门预算，按预算编制

要求每年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

## 2、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度路灯电费及亮化设施维护费项目共安排市级财政资金 890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电费，资金使用规范。

(3) 组织实施情况。针对路灯及亮化设施电费维护费项目，市亮化路灯管理局制定了规范化管理制度。对各科室的职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制定了统一标准。实际执行中，将日常检查记录、检查结果以档案形式留存，项目管理较规范。

## (二) 评价结论

市城市亮化路灯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 2022 年 1-12 月路灯及亮化设施电费维护费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自评认为电费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保障了路灯亮灯率达到 99%，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路灯设备完好率 100%。项目实施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保障了夜间交通安全，得到了绝大数市民的赞扬。市民满意度为 98% 及以上，评分结果为 98 分。

通过路灯及亮化设施电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

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目标，资金使用绩效效果好。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建立部门长期目标、中期目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立项依据充分。

2、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

3、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到位。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措施及建议

项目实施以来，我们认识到只有坚持标准、坚持质量、抓好管理就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只有坚持质量标准，才能减少国有资产浪费和损失。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为美化亮化城市保驾护航。

